



周建平 摄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 只为了不忍目睹的血色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路余 史梦诗

面对部分无牌电动自行车仍上路行驶的现状，在前期大力度劝导上牌工作的基础上，我市交警部门再次出手整治，严查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违规行为。据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从4月1日至今，交警部门已处罚此类交通违法行为5800多起，其中扣车110起，其余为罚款处罚。

据悉，交警部门对无牌电动自行车的处罚采取“首次罚款，再犯扣车”等措施，即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首次违法现场处罚款50元，如第二次此类违法将依法扣留车辆。

而对于已扣留的无牌两轮电动车，如车辆是在4月15日前购买的，且符合“旧国标”标准并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的，将责令驾驶人在5月15日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并依法接受处罚；如车辆未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

产品公告》且经调查属于机动车的，对驾驶人按照驾驶机动车认定处罚。

此外，从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新的技术标准，即所谓“新国标”正式实施。为此，交警部门再次提醒人们，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对标“新国标”，了解其是否符合要求。因为，按照相关规定，4月15日后购买的“旧国标”车辆均不予上牌。

另据交警部门统计，我市2018年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案，多与电动自行车有关。而在电动自行车死亡事故中，因“颅脑损伤”的高达88.89%。为何电动自行车事故中的“颅脑损伤”比例如此之高？一个最为重要和直接的原因是，很多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头部往往会受到重创。

日前，慈溪市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了两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刑事案，它们皆涉及以上两种问题。显然，无数付出生命的惨痛代

价，并没有成为一些人的教训，在现实生活中，漠视交通安全和相关规则的行为仍大量出现。

大意变道碰撞货车 姐妹阴阳两隔

第一个悲剧发生在一对至亲姐妹间，时间是去年11月13日。

40岁的王女士来自贵州，在慈溪打工，和姐姐住在一起。当天上午，王女士骑着两轮电动车载着姐姐出门，在行驶过程中，王女士没有认真对当时的交通情况作观察，就开始变道，与一辆重型货车发生碰撞，导致后座的姐姐当场死亡。

王女士所骑的这辆两轮电动车的制动系效能、转向系效能符合机动车技术标准。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王女士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且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司机驾驶机动车时未确保安全，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王女士违反交通法规，致1人死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

载人上路任意行驶 邻居瞬间丧命

家住慈溪某村的孙某有一辆小型电瓶三轮车，是她平时出门的代步工具。去年12月21日下午，孙某驾驶三轮车出门时顺带上了邻居林大妈。在行驶过程中，三轮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侧碰后侧翻，孙某和林某当即倒地。其中，坐在后面的林大妈头部着地，在送医抢救后不治死亡。

孙某所驾驶的三轮车采用电瓶为动力驱动装置，被定性为三轮摩托车。经相关部门调查，交警部门最终对此起事故作出认定，孙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且逆向行驶，其过错行

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小轿车司机负次要责任。

孙某与死者林大妈不但是多年邻居，而且年纪相仿关系融洽。事发当天，两人有事一起出门，孙某让林大妈“搭便车”，但万万没想到会闹出如此大祸。对于自己的逆向行驶，孙某后来承认，自己一直都这样行车，看到道路宽敞就以为不会有事。

之后，孙某赔偿给林大妈家属经济损失共计44万元，取得了对方的谅解。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认定孙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相关链接

根据规定，市民在4月15日前购买的符合“旧国标”并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的电动自行车，须在30日内携带相关证件进行上牌；未上牌期间，如需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请驾驶人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居住证、购车发票、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逾期未上牌上路将依法查处。特别要提醒的是，4月15日后购买的“旧国标”车辆将无法上牌。此外，一些电动自行车主还需要了解以下几个相关问题。

问题之一：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旧国标”，还未上牌怎么办？

答：如果市民在4月15日前购买的符合“旧国标”且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的车辆，持驾驶人身份证、购车发票、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须在30日内进行上牌。

问题之二：新买的电动自行车发现超标怎么办？

答：因销售企业未明确告知或告知不真实、不全面，导致车辆因超标不能依法注册登记并上路行驶的，有权要求销售企业退货或者更换。

在包括涉及电动自行车的各种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的同时，与之相关的保险争议和纠纷也在不断上升。虽然，大量的交通事故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保险企业承担，但在惨烈的交通事故面前，所谓保险其实只是一种无奈之下的抚慰，并不能完全弥补人们心灵的痛苦。因此，任何一个交通活动的参与者，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应永远放在首位。

年检逾期3个月超载30%以上 黄标车肇事 保险公司拒赔三者险

2015年12月7日，沈某驾驶一辆中型货车由西往东行驶时，为避免碰撞一辆电动自行车转向应急车道，撞上了一辆停放在应急车道上的小轿车，失控后撞倒了行人高某。

此起事故造成高某身体2处九级伤残和1处十级伤残。而慈溪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认为：沈某驾驶的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30%以上，且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制动不合格，其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对车辆动态估计判断失误，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在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小轿车车主郑某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受伤的行人高某无责任。

之后，事故受害人高某将沈某、王某、郑某及相关车辆保险公司诉至慈溪法院，共计索赔70万余元。

庭审时，沈某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按照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相关免责条款，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商业险免赔；车辆超载，增加不计免赔率10%。对此，沈某表示，他曾在规定期限到来前到当地车管所的车辆检测站年检，但被告知黄标车一律不予年检，并非自己故意或过失等个人原因导致，由于不能年检，导致他没能及时发现车辆制动不合格。

所谓“黄标车”是指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未达

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因其所贴的为黄色环保标志而得名。从2013年1月起，全国各地相继出台了淘汰黄标车的方案措施，沈某的情况是否“情有可原”，法院的判决给出了答案。

慈溪法院审理后认为，沈某明知涉案货车年检有效期为2015年9月，在得知检测机构告知其车不予年检后，表明该车已经不能上路行驶，事发时，因为沈某超载驾驶未年检、制动不合格的货车等原因造成事故，且沈某也认可由于车辆未年检，导致制动问题没能及时发现。机动车按规定参加年检属于驾驶员、车主应当知悉且遵守的规定，保险公司在送交沈某的免责声明及商业第三者险保单投保声明上明确要求沈某注意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同时向沈某交付的免责声明及商业第三者险保单对于投保人声明及内容进行了加黑加粗，相关保险事宜均由沈某亲自经办，因此，保险公司对商业第三者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已尽到了提示义务。而本案发生时该车辆年检逾期3个月且沈某自认该车辆已不能再参加年检，结合事发后经检验车辆制动不合格，本事故发生与车辆未年检和制动不合格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具有高度盖然性。

根据事故责任，法院最后判决沈某、王某、郑某三方分别承担60%、15%和25%的事故责任。其中，对承担主责的沈某，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的商业第三者险免责主张成立，个人须承担18万元的损失。（战宇）



都是电动自行车惹的祸

法院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4月15日正式实施，我市交警部门对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严厉查处，当天，共处罚此类交通违法行为586起，同时，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劝导。因为海曙交警在路面劝导电动车驾驶人戴好头盔。

(高志诚 摄)



本版制图 庄豪

在不少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中，能看到改装车辆的影子，由此也引出了一个问题：

改装车辆出险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宁波的钟某经常在夜间开车，为了取得更好的照明效果，他给小车加装了前大灯。去年11月的一天，钟某驾驶该车外出时与对向行驶的一辆车发生剐蹭，共造成3万余元的经济损失。经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的发生与钟某加装的车灯刺眼，影响对方视线有直接关系，钟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在处理后续赔偿问题时，钟某要求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险范围内理赔向对方支付的修理费用时，但遭到拒绝，保险公司的理由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因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的发生与钟某擅自对汽车进行改装有直接关系。所谓改装是指车主根据自身需要，将汽车生产厂家生产的原形车进行外部造型、内部造型以及机械性能的改变，主要包括车身改装和动力改装两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

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本案中的钟某给小车加装大灯，改变了小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违反了相关法律。

法律之所以禁止私自改装行为，是因为其可显著增加车辆驾驶时的危险性。以小车上擅自加装大灯为例，其在晚上发出的灯光超出了正常范围，极可能增加对面来车对方向及路面状况的判断难度，增加事故的概率。

在钟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私自改装明确被约定为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因此，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在商业第三者险范围内理赔。其实，即使保险合同对此没有约定，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梅生）